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4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c)*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4/30)通过]

2014/22.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并承认理事会需要提高效率，因为理事会是一个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以及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通过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应以一项主要主题为基础，该主题除其他外由理事会根据其附属机构及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来决定，还决定整合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其主要职能是综合会员国、理事会附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社会、环境和经济层面，

认识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所述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决定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

1. 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下述问题的看法：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考虑到其主题，在尊重联合国大会规定的程序的同时，可为关于 2015 年后

* E/2014/1/Rev. 1, 附件二。



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何种贡献，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4 年 7 月 1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